

## 社工人身安全及自我照顧聲明稿



本會於 113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3 日，對會員進行了社工人身安全及自我照顧問卷調查。根據調查結果顯示，75.5%的會員在工作中曾經歷過身體或精神上的傷害，其中精神損害與耗竭的比例最高，達到 51.7%，其次為恐嚇與威脅，占 47.8%。這些傷害主要來自服務對象（56.6%）、服務對象的家屬或友人（39.5%），以及單位主管（30.7%）。

在壓力覺察方面，會員主要透過情緒變化來感知壓力（93.3%）。面對壓力時，會員偏好透過接觸大自然或出遊（62.8%）、觀看影音（54.8%）及運動（51.2%）來減壓，另有 36.4%的會員選擇心理諮商作為減壓方式。

為了回應會員在職場中面臨的安全問題與壓力來源，本會於 113 年提供了多項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服務，包括覺察與壓力管理課程、會員心理諮商服務、會員法律諮詢服務以及社工壓力管理團體，旨在提升會員的自我照顧能力與身心健康。

此調查結果反映出台中市社工師公會會員在職場中面臨的安全問題與壓力來源，顯示自我照顧的重要性。我們呼籲相關單位和社會各界共同關注社工人員的工作環境，並採取具體行動來提升社工人員的安全與福祉。

★相關法律諮詢及方案補助資源如下：

內容	說明	資源單位	申請方式
免費法律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會員每人每年提供最高 2 小時之免費諮詢</li> <li>● 諮詢方式：<b>當面/電話/視訊/e-mail</b></li> </ul>	台中市 社工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至台中市社工師公會官網下載填寫申請表回傳，或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申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資訊： <a href="https://reurl.cc/RerLV9">https://reurl.cc/RerLV9</a></li> </ul>
	<b>電話</b> 法律諮詢	法律扶助 基金會	法扶全國專線：412-8518 轉 2 (市話請直撥，手機加 02) <b>再轉 3：助人工作者</b> 電話法律諮詢專線 <b>上午場</b> 09:00-11:30(每天限定 12 名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時間：每週一至五 (約 10 分鐘)</li> <li>● 地點：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法院裡面，民事第 4 法庭旁)</li> </ul>
	<b>現場</b> 法律諮詢：		<b>下午場</b> 14:00-16:30(每天限定 12 名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時間：每週一至五 (約 10 分鐘)</li> <li>● 地點：第二辦公大樓，家事法律諮詢服務中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免預約</li> <li>● 現場排隊</li> <li>● 需帶身分證</li> <li>● 每天限定 12 名額</li> </ul>	律師公會	<b>下午場</b> (每天限定 12 名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時間：每週一至五 (約 10 分鐘) 13:00 現場登記，14:00 開始解答</li> <li>● 地點：法院裡面，郵局斜對面</li> </ul>
方案補助	申請「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提供補助項目如： 設施設備、訓練活動費、個案服務費(含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團體帶領費等)、律師諮詢費等項目	衛生福利部 公益彩券回 饋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自行留意每年受理申請時間</li> <li>● 補助項目及基準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官網/公益彩券回饋金」查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資訊： <a href="https://reurl.cc/Mj0brm">https://reurl.cc/Mj0brm</a></li> </ul>

★相關法條：

法條	內容
<p>《社會工作師法》第 39-1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社會工作師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業務之執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li> <li>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社會工作師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li> </ol>
<p>《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第九條</p>	<p>社會工作人員因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出庭作證時，其所屬機關（構）、團體或學校得請求社會局提供個人資料代號，以保護其個人資料。</p>